

# 娄烦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娄烦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要求，现将娄烦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娄烦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公开意识，提升公开力度，加大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根据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娄烦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认真做好最新政府信息发布工作，持续做好农业重点领域信息发布、主动公开文件发布、政务动态等涉农政府

信息公开。2024年，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涉农信息共计23条，在本单位公众号娄烦县农业农村资讯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2条，共计35条。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涉农信息共计23条中涉及农业乡村振兴资金15条，项目类公示8条。公众号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2条中，公告1条，农业补助类7条，聘用类1条，资助类3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也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确保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 **（四）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工作机制。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实行主办股室、办公室、局领导三方公开审查机制，加强政府信

息公开前的审查力度。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对外公开发布。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但依然存在不足和薄弱环节：一是部分股室重视程度还不够，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信息发布总量不够多、部分信息发布不够及时的问题；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规范和监督保障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

改进情况：我局将依托信息公开平台，优化信息公开内部汇集和审核机制，坚持需求导向、依法依规原则，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和形式；畅通信息便民渠道，多渠道整合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的便捷作用，积极推进农业种植奖补、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脱贫劳动力生活补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等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信息公开内容体系，及时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一系列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不断提高农业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

督。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025 年 1 月 10 日